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用於提供資料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RISE SEA LIMITED
陞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陞洋有限公司
為收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陞洋有限公司及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 (2) H股要約的結果；
 - (3) 執行董事及監事辭任；
 - (4) 更換行政總裁；
 - (5) 更換財務總監；及
 - (6) 更換監察主任

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及陞洋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 股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該公司共同宣佈，H 股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H 股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綜合文件載列的H 股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並無接獲H 股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

該公司股權

緊隨H 股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要約人並無接獲有效接納，要約人集團於合共266,126,930股股份(包括217,126,930股內資股及49,000,000股H 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54%。

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H 股要約截止時，213,125,000股H 股由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0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載列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經達致。

執行董事及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者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 (a) 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及謝飛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
- (b) 劉春芳女士將辭任該公司監事。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將辭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而戚金松先生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新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更換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王林華先生將辭任該公司財務總監，而管子龍先生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新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更換監察主任

董事會宣佈，曹鴻波先生將辭任該公司監察主任，而陳先生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茲提述(i)要約人與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該公司內資股的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股份轉讓的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及(iv)要約人與該公司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綜合文件。除文中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該公司共同宣佈，H股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H股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綜合文件載列的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並無接獲H股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

由於要約人並無接獲有效接納，並無就根據H股要約交回的H股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有關H股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的付款已或將寄發予(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

該公司股權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除要約人持有的49,000,000股H股外，要約人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

緊隨H股要約截止後以及經計及買方於完成時收購的217,126,930股內資股及要約人並無接獲有效接納，要約人集團於合共266,126,930股股份（包括217,126,930股內資股及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54%。

除買方於完成時收購的217,126,930股內資股外，買方、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要約期並無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該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股份的任何權利。要約人集團於要約期並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文載列該公司(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緊接作出H股要約前；及(ii)緊隨H股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 緊接作出 H 股要約前		緊隨 H 股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控股股東				
要約人集團				
— 買方	217,126,930 股內資股	42.86	217,126,930 股內資股	42.86
— 要約人	49,000,000 股 H 股	9.67	49,000,000 股 H 股	9.67
小計	266,126,930 股股份	52.54	266,126,930 股股份	52.54
董事				
— 陳先生	27,294,240 股內資股	5.39	27,294,240 股內資股	5.39
公眾股東				
	213,125,000 股 H 股	42.07	213,125,000 股 H 股	42.07
總計	<u>506,546,170 股股份</u>	<u>100.00</u>	<u>506,546,170 股股份</u>	<u>100.00</u>

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 H 股要約截止時，213,125,000 股 H 股由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42.0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載列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經達致。

執行董事及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該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下列者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 (1) 曹鴻波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長；
- (2) 夏振海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長；
- (3) 謝飛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

(4) 劉春芳女士將辭任該公司監事。

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及劉春芳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該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及劉春芳女士於其各自的任期內為該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將辭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而戚金松先生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新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戚金松先生的履歷詳情：

戚金松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提供的兩年制經濟專業網絡課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戚先生曾獲委任為浙江升華強磁材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龍華樹家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其後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獲委任為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6)。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為美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戚先生曾獲委任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及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5)。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彼一直為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長。

該公司將與戚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戚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期限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到期為止(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彼擔任行政總裁的薪酬將基於該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戚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戚先生(a)與該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該公司或該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戚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更換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王林華先生將辭任該公司財務總監，而管子龍先生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新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王先生亦將辭任該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但仍將擔任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管子龍先生的履歷詳情：

管子龍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該公司。彼畢業於中國計量大學及取得管理學的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管先生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主要處理上市公司的年度審核工作及建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工作。

更換監察主任

董事會宣佈，曹鴻波先生將辭任該公司監察主任，而陳先生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承董事會命
陞洋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錢海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錢海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為德清匯升，其唯一董事為夏士林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買方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德清匯升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中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該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刊登。

* 僅供識別